

清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清扶贫脱贫〔2019〕6号

清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

各镇：

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清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4月22日

清河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的质量和效益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【2017】96号）、《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【2018】3号）、《河北省贫困人口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》（冀扶办联【2018】13号）《邢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邢市财农【2017】8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清河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战略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，以提高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，建立稳定的脱贫长效机制，切实维护扶贫专项资金所有者、经营者和贫困户的合法权益，增加贫困群众财产收入，实现扶贫开发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全力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在全县 302 个村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4273.26 万元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，年收益为本金的 10%，购买扶贫专岗 1064 个，充分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，带动建档立卡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贫困劳动力就业，实现稳定增收。

三、实施方式

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采取由帮扶企业带动形式，先由村集体将专项资金投入到规模企业，规模企业用该资金自主生产经营，村享受资产收益；后由村集体将资产收益用于购买扶贫专岗，安排本村建档立卡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。

四、资金使用和分配

各镇接到下达产业扶贫资金后，将资金拨付到村委会。由镇、村与帮扶企业共同签订三方协议，帮扶企业将年收益按照本金的10%支付给村集体，村集体将收益用于购买扶贫专岗，安排本村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，并且根据本村脱贫攻坚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扶贫专岗动态调整。

2016年以来，我县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经投入到28家帮扶企业，如果再继续重复投入到这些企业，扶贫资金的风险会增加。考虑到专项资金安全使用及风险防控等因素，今年实施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，投入到清河县奥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3175.8万元、投入到河北食全十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1097.46万元。投入两家企业理由为：目前两家企业均未使用扶贫资金，企业运营状况良好。食全十美食品公司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属于省级文件规定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优先实施主体；奥云公司主营橡胶制品、橡塑制品加工销售，且由河北亿利橡塑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做担保，在扶贫资金使用上更加安全、收益稳定。

